

## 政黨/政治團體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

※ 申 請 人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團體		統 一 編 號	
	名 稱				
	負責人/代表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備案/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登 記 證 字 號	
	中央黨部/會 所 在 地				
	通 訊 處				
	電子郵件信箱				
※ 政 治 獻 金 專 戶	戶 名	政治獻金專戶			
	帳 號				
	開 戶 日 期	年 月 日			
	金 融 機 構 全 名				
	金 融 機 構 地 址				
※ 附 件	1.內政部/主管機關核發之政黨證書/政治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2.負責人/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乙份。(擇一)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圖記及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附件 2 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p>
-------------------------	-------------------------

附件 3 黏貼處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擇一)

(請浮貼)

## 說明：

- 一、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下稱專戶），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以政黨/政治團體證書所載名稱全稱為戶名，新開立如「○○○○(政黨/政治團體名稱全稱)政治獻金專戶」格式之帳戶(郵局以開立劃撥帳戶為宜)，該專戶以一個為限，並填寫本院提供之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連同內政部/主管機關核發之政黨證書/政治團體立案證書，以及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附件各乙份，同時加蓋內政部/主管機關核發之政黨/政治團體圖記及負責人/代表人簽章，向監察院（下稱本院）提出申請。
- 二、申請專戶之設立，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為許可，並公告於本院網站。所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將函覆申請人不予許可。
- 三、申請人就專戶之設立，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致本院許可者，本院得逕為撤銷該許可之決定。
- 四、申請表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五、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
- 六、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